

108年1月23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言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54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，建立國土使用秩序

攸關國土永續發展的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，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，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規定的第一項工作。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期盼透過「全國國土計畫」確立我國國土新秩序，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，該發展的地方發展。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是以目標性、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為主，並不會直接對土地使用和管制產生立即影響。地方政府具有規劃主導性，可因地制宜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，考量環境資源條件、地方特性及城鄉發展需求後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。

加強國土保育，維護自然資源

在「國土保育」方面，考量氣候變遷日趨嚴峻，位於山脈保育廊帶、河川廊道、重要海岸河口濕地及國家公園範圍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，至於部分都市計畫保護區，基於保育廊道的延續性，亦將納入；並延續原有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土地使用之指導規範，未來各類的土地使用，仍應掌握土地環境特性，採取適當的因應作為。

此外，為推動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對於飽受國土災害或破壞的地區，經由相關單位劃定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」，並研議提出復育計畫，進行復育工作。

確保糧食安全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

在「糧食安全」方面，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，將具備農業生產及其產製儲銷多元使用地區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，該地區將優先投入農政資源，並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（灌溉設施等）之建設。訂定全國農地總量為74萬到81萬公頃，提供「農耕」、「養殖」及「畜牧」等農業生產的土地進行控管，不訂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地總量，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訂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以確保糧食安全。此外，農地內的違規工廠，以安全性、公平性與合理性為原則，專案輔導其合法化，兼顧農地保護與產業需求間之平衡發展。

建立用海秩序，維持海域狀態

在「海洋資源」方面，全面調查及持續更新海域範圍之生態系統、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，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，以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。並將海洋資源利用具排他性或相容性之範圍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，除經依法許可，不能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。

因應未來發展，落實成長管理

在「城鄉發展」方面，地方政府可透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整體考量未來人口、產業、公共設施的成長需求以及農地資源、環境條件後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，擬定成長管理計畫，考量20年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城鄉發展總量及未來發展區位，可以明確指認產業發展適宜之區位，減低投資不確定性與風險。

內政部營建署強調，國土計畫是為了讓土地合理利用，建立國土使用秩序，既有合法農業及建築使用，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，可以維持原來使用，並不會影響權益，希望各界持續支持國土計畫，促進國土永續發展。